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長泰健康保險附約(HSF)
商品文號：106.08.0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2021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二者擇一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採長期平準可調整之費率

健康長泰
平安順心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長泰健康保險附約 (HSF)

擇優選擇！「日額」或「實支實付」二擇一，讓你安心療養少煩心
損失補償！涵蓋住院醫療及手術保障，讓你能選擇更好的醫療品質
定額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應急好運用
※詳細給付內容或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1.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1.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2.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本附約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提高為原金額的1.5倍。但提高給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2.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2)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1)病房費。(2)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4)醫師診察費，各項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按日給付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1)病房費。(2)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4)醫師診察費，各項實際支出病房費用的75%金額，按日給付	1.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本附約條款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1.5倍，但提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3.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7項之各項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條款所列共計7項之各項實際支出住院醫療費用的75%金額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同一次住院期間，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若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者，改以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除以30，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但最高以條款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為限。 依以上2項計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4.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支出手術費/次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實際支出手術費的75%金額/次	以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1%~400%)之數額為限。
5.「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權之行使	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1)第2~4項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或(2)第1項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
6.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就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所實際支出之手術費給付/次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依實際支出手術費的75%給付/次	以不超過條款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1%~400%)之數額為限。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接受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除依第2~4項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1項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0倍給付 ◎接受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除依第2~4項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1項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5倍給付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就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係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房醫院診療，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2日為限。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3：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計劃別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計劃E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3,5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90,000	150,000	180,000	240,000	300,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	150,000	225,000	300,000	375,000	525,000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1,500	2,000	2,500	3,500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細節，請參閱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80歲屆滿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0~65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未滿23足歲

■ 投保計劃：

職業分類第1~3類 | HSFA、HSFB、HSFC、HSFD、HSFE

職業分類第4類 | HSFA、HSFB、HSFC

職業分類第5類 | HSFA、HSFB

職業分類第6類 | HSFA

HSFA、HSFB、HSFC、HSFD、HSFE僅得擇一投保，且限投保1單位。

■ 投保主約：

1.被保險人本人、配偶投保本商品之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2.以子女身份投保須附加於終身型主約。

3.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屬平準保費，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理賠實際經驗率達到調整保費之標準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範圍有所改變時，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重新核定本附約保險費率。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最低2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9.03.01 商品行銷部製 2/2